

附件 2

休息驿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9 号）《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工办字〔2020〕38 号）《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夯基础拓功能强服务暖人心”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工办字〔2022〕14 号）要求，稳步推进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驿站（以下简称休息驿站）建设，优化站点布局设置，强化服务管理，将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落到实处，打造服务窗口品牌，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进一步凸显广元特色，分类打造一批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休息驿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休息驿站的建设由利州区人民政府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别依照休息驿站建设总体

规划和“六有”标准（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驿站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电子地图可查）设立。

第四条 休息驿站服务对象主要为网络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环卫、建筑、市政维修、出租车、公交、交警、城管、绿化、物管、供水、燃气、景区服务等户外劳动者群体。

第五条 各休息驿站应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站点负责人、服务人员、志愿者等内容进行明确，并张贴于休息驿站明显位置。除加油加气站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外，其余休息驿站服务时间一般为工作日 8:30 至 18:00。

第六条 休息驿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由建设单位为每个站点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为休息驿站站长，负责休息驿站的运营管理；各休息驿站可视具体情况选派一定数量的服务人员或志愿者，负责休息驿站引导接待。

第三章 应用系统

第七条 休息驿站依托川工之家 APP 工会地图栏目，实行“实体+线上”运行模式。利州区人民政府、各级工会组织和责任单位要引导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户外劳动者下载川工之家 APP，享受休息驿站提供的服务。

第八条 利州区总工会负责休息驿站统计，以及对于新增休

息驿站的初审、申报等工作，市总工会负责休息驿站审核和录入工作。休息驿站启用前，由相关单位向利州区总工会提出启用申请，利州区总工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站点现场进行初审，并提交市总工会审批。市总工会批准后，由利州区总工会授予印(贴)有全市统一标识的休息驿站牌匾，并正式启用。

第九条 休息驿站因故撤销，应由相关单位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州区总工会提出撤销申请，报市总工会核定。站点牌匾由授牌工会收回。地址变更按照原休息驿站撤销和在新址增建休息驿站两个步骤处理。其他信息变更，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修改，提交利州区总工会审核确认。

第四章 综合保障

第十条 休息驿站建设单位应确保休息驿站配套设施正常使用，及时补充日常消耗物品，所需工作经费由建设单位统一安排解决，纳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负责组织建设休息驿站的相关单位应积极发动社会公益机构、爱心企业，为站点添置必要设施、设备和宣传资料等，支持休息驿站建设，帮助休息驿站解决运行使用中的各种困难。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应以多种形式加强休息驿站工作宣传，最大范围保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知悉，切实提高休息驿站使用率，鼓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他劳动者接受休息驿站服务并签到、

评价。根据实际需要，各相关单位要依托所辖站点开展送清凉、送温暖等活动，抓好工作落实，打造服务品牌。

第五章 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由休息驿站站长组织实施休息驿站自查，每月至少 1 次，重点检查站点卫生管理、日常消耗品补充、设施设备完好情况、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他劳动者服务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由利州区人民政府和总工会按照每季至少一次、不低于本辖区站点总数四分之一的要求组织抽查，发现问题，指导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市总工会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休息驿站基础建设、运营、作用发挥等进行综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并作为评先树优的依据。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休息驿站实行星级管理，共分 1-5 星 5 类，一至三类休息驿站起始星级分别为 3 星、2 星、1 星，依据每年考核情况，给予星级增减评价，并及时更换标识标牌。

第十七条 市总工会对评定为省级及以上“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站点”的休息驿站给予 5000—10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不执行相关承诺的休息驿站，应及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休息驿站资格，并由授牌工会收回站点牌匾。

第七章 咨询、投诉

第十九条 市总工会负责受理相关咨询及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其他县（区）可参照本管理办法自行设立、管理休息驿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